

证券代码: 000951

股票简称: 中国重汽

编号: 2017—04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7年2月23日收到公司董事于有德先生和宋其东先生的通知：于有德先生、宋其东先生均于当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股)	减持金额 (元)
于有德	集中竞价交易	2017年2月23日	15.7	29,800	467,862
宋其东	集中竞价交易	2017年2月23日	15.7	29,680	465,976
合计		-	-	59,480	933,838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姓名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于有德	119,200 (注)	0.0178%	89,400	0.0133%
宋其东	118,720 (注)	0.0177%	89,040	0.0133%
合计	237,920	0.0355%	178,440	0.0266%

注：2015年12月1日和12月2日公司董事、董事长于有德先生和董事宋其东先生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分别购买本公司股票74,500股和74,200股（2015年12月3日已发出《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为人的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本公司股票的公告》（2015-29），内容详

见同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2015 年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6 股。2016 年 5 月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于有德先生由原持有本公司股票 74,500 股增至 119,200 股，宋其东先生由原持有本公司股票 74,200 股增至 118,720 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

2、公司董事于有德先生和宋其东先生在本次减持前未做过有关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此次减持本公司股票没有违反股份锁定承诺，且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未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同时，上述人员承诺：本次减持不涉及敏感期交易、短线交易，且不存在下列情形：董监高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董监高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备查文件

- 1、相关股东减持情况说明；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五日